

附件：2

## 有关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部属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一、	摸排阶段	区发改委牵头，区商务局负责商业综合体、菜市场转供主体摸排；区住建委负责非住宅物业管理项目转供主体摸排；区楼宇办负责商务楼宇转供主体摸排；区科技局、西区办负责产业园区（含企业孵化器）转供主体摸排；各街道会同属地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非行业管理的转供主体进行摸排。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区楼宇办、区科技局、西区办、各街道	2021.9.30 以前
二、	自查阶段	区发改委组织开展价格政策的宣讲培训和解释解读，确保政策执行准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转供电主体进行政策提醒和告诫，要求转供电主体落实收费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区	2020.10.30 以前

		公示制度，明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做到明明白白收费；区商务、住建等部门发挥好行业管理作用，督促商业综合体、菜市场、非住宅物业管理项目等转供主体尽快按照国家和我市政策进行自查清理。	楼宇办、区科技局、西区办、各街道	
三、	检查阶段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全区范围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专项检查工作，依照《价格法》和《电力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等问题。对转供电主体拒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违规加价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2021.12.30 以前

四、	有序推动电网直供到户	对于符合直供条件、意愿强烈、产权关系清晰的转供电主体,优先安排直供;对于不符合直供条件的项目,做好沟通解释,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城西供电分公司	持续推进
五、	建立长效机制	结合此次专项行动,形成清理规范工作长效机制。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委	持续推进